

# 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研討室及會議室借用辦法

93.04.01 修正  
95.05.03 修正  
96.11.08 修正  
97.03.18 修正  
102.11.12 修正  
102.12.13 修正  
107.06.15 修正  
108.03.29 修正  
109.03.02 修正

一、本中心備有高品質、專業化的會議場地與設備，可供學術團體、政府機構及企業機構辦理各種活動。

## 二、借用辦法：

1. 本中心場地適合辦理推廣教育、座談會、展示會及演講等活動。
2. 凡申請借用場地者，與本中心談妥借期後，請填寫預約申請表，並繳交場地維護費總額之 50% 作為訂金，本中心收到訂金後，始予保留場地；餘款請於會議結束當日付清。
3. 借用單位若未能如期使用，於會前 15 天(含)通知本中心者，可退回訂金 50% ，逾期訂金不予退還。
4. 本中心如有公務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者，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  
場地設備如使用不當造成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## 三、借用時間：分三時段

上午：8:30 ~ 12:00，下午：13:30 ~ 17:00，晚間：18:00 ~ 21:30

註：如借用全天（8:30 ~ 17:00）者，以二時段計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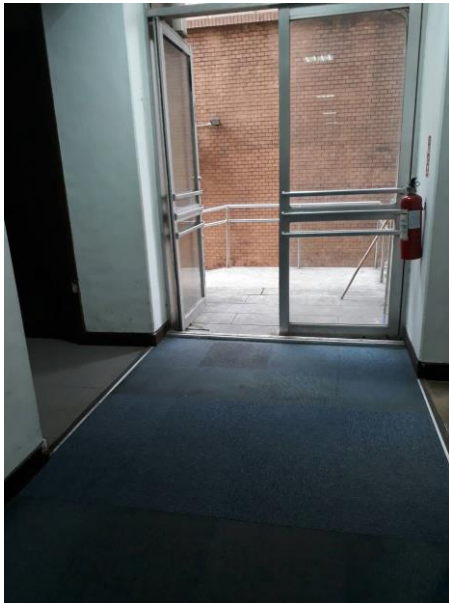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（未含稅）

### A、場地使用費：

場 地	容納 人數	全天 8:30 ~ 17:00 (不含值班費)	半天 8:30 ~ 12:00 或 13:30 ~ 17:00 (不含值班費)	晚間 18:00 ~ 21:30 (不含值班費)
第一研討室 (124 室)	70 人	\$ 7,500	\$ 4,000	\$ 4,500
第二研討室 (122 室)	50 人	\$ 6,500	\$ 3,500	\$ 4,000
第三研討室 (213 室)	40 人	\$ 4,500	\$ 2,700	\$ 3,000
第五研討室 (102 室)	40 人	\$ 4,500	\$ 2,700	\$ 3,000
第七研討室 (地下室)	46 人	\$ 5,500	\$ 3,000	\$ 3,300
第一會議室 (221 室)	35 人	\$ 7,500	\$ 4,000	\$ 4,500
第二會議室 (110 室)	10 人	\$ 2,000	\$ 1,200	\$ 1,500
第三會議室 (112 室)	15 人	\$ 3,000	\$ 1,800	\$ 2,100
電腦教室 (320 室)	30 人	\$16,000	\$ 9,000	\$ 9,800

1. 本中心免費提供：空調、桌椅、白板、螢幕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簡報用雷射指示器。
2. 本中心免費提供的桌椅數量，以各場地容納人數為限；如有追加上課椅者，每張椅子將加收 50 元；惟追加椅子之數量，由本中心視當日場地供需狀況定之。  
以上上課椅之追加事宜，最遲須於租用日開始前 1 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3. 借用時間不足 3 小時者以一時段計費，超過 4 小時者以二時段計費。
4. 因本會議區採借用單位自助式管理，除提供場地外，未提供專人及相關服務。
5. 長期借用者，場地使用費可享優惠折扣，惟設備使用費與代辦服務費用不予折扣。
6. 收費之折扣數以發票開立對象為依據。
7. 本中心為配合台大政策，自 107 年起，禁用紙杯，請上課學員需自備環保杯，本中心裝設飲水機可提供裝水飲用。
8. 依據菸害防制法及大學校園自治規範之相關規定，校內所有場所皆全面禁菸。如有違規抽菸之情事者，一經發現將逕自通報校內駐警隊處理。
9. 校內全面施行垃圾分類處理，垃圾丟棄時請注意垃圾之分類——一般垃圾、紙類便當盒、保特瓶、廚餘等，其垃圾分類桶通一放置於本中心大樓東側之一樓和二樓轉角處(如照片所示)。

一樓轉角處：



二樓轉角處：



### B、設備使用費

設備名稱	全天 8:30 ~ 17:00	半天 8:30 ~ 12:00 或 13:30 ~ 17:00	晚間 18:00 ~ 21:30
筆記型電腦	\$ 2,000	\$ 1,000	\$ 1,000
影印機服務	A3：3 元，B4：2 元，A4：1 元		

### C、代辦服務費用：

1. 餐飲安排：餐盒、點心、咖啡
2. 會場佈置：盆花、胸花、紅布條

以上代辦事項所需之費用採實報實支，惟本中心另加服務費用 1,000 元。

五、支、匯票抬頭：國立台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  
銀行名稱：華南銀行（008） 台大分行  
帳號：154-10-008022-1

六、本中心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三段 130 號（台大動物醫院對面）

